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仅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8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于 2012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了壹年期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8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贷款将于本年内到期。为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福建佳通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贰年（含）。为支持福建佳通经营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同意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符合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内容，担保事项需待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后方能生效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福建佳通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怀靖先生，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

和销售。至 2012 年末，福建佳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9.10 亿元，负债总额 22.86 亿元，净资产 16.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8%。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2 亿元，净利润 3.63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贰年(含)。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笔贷款有利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低。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仅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8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为壹年。上述担保将于今年内到期。本公司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占福建佳通所有第三方担保总额的比例为 50.58%，未超出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持股比例为 51.0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公告附件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